

桃園市議會第3屆第1次定期會

桃園市政府政風處
工作報告

報告人：處長 許志雲

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目錄

壹、 現階段重要工作執行情形.....	1
一、 政風反貪業務.....	1
(一)強化廉政教育，推動公私廉政治理.....	1
(二)厚植廉潔文化，推廣拓展廉政網絡.....	1
(三)廉政倫理登錄，落實貫徹依法行政.....	2
二、 政風防貪業務.....	2
(一)建構機關採購廉政平臺.....	2
(二)落實推動陽光法案.....	2
(三)強化風險管理，妥採預警措施.....	3
三、 政風查處業務.....	3
(一)受理檢舉案件.....	3
(二)主動發掘不法.....	3
(三)辦理專案清查.....	3
(四)辦理食安稽查.....	4
四、 機關維護業務.....	4
(一)辦理專案維護.....	4
(二)辦理資訊稽核.....	4
(三)落實危安通報.....	4
(四)推動透明晶質獎.....	4
五、 採購稽核小組業務.....	4
(一)辦理採購稽核.....	4
(二)採購稽核案件分級管制.....	5
(三)辦理採購稽核研習座談.....	5
(四)採購稽核年度評核.....	5
貳、 未來努力方向.....	6
一、 政風反貪業務.....	6
(一)強化企業誠信與提升同仁法治觀念.....	6

(二)落實員工廉政倫理事件登錄.....	6
二、政風防貪業務.....	6
(一)研析採購風險，強化廉政風險管理.....	6
(二)實施預警作為，除去機關潛存風險.....	6
(三)辦理專案稽核，完善作業制度流程.....	6
(四)執行陽光法案，提升廉潔透明指標.....	6
三、政風查處業務.....	7
(一)提升查處業務效率.....	7
(二)規劃辦理專案清查.....	7
(三)續辦食安廉政稽查.....	7
四、機關維護業務.....	8
(一)強化機密維護.....	8
(二)落實危安通報.....	8
(三)推廣透明晶質獎.....	8
五、採購稽核小組業務.....	8
(一)推展採購稽核.....	8
(二)增進採購效率.....	8
叁、結語.....	9
【附錄】桃園市政府政風處各科組室聯絡電話一覽表.....	10

邱議長、李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欣逢 貴會召開第 3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志雲奉邀前來報告政風處推動廉政工作概況，並聆聽請益，甚感榮幸。

本處依循法務部廉政署「反貪」、「防貪」及「肅貪」任務，並督導所屬各政風機構建構內外完整廉政網絡，於機關內充分參與運作，推動興利防弊措施，強化防貪內控機制，以維護機關廉潔形象。

～在反貪面：擴大社會參與，將反貪腐觀念推展至學校、社區及企業，推動全面性的宣導工作。

～在防貪面：期使公務人員「不願貪」、「不必貪」、「不能貪」也「不敢貪」，致力建構透明課責的公務環境，強化機關公務人員的廉潔觀念，提升民眾對政府的信賴。

～在肅貪面：受理民眾陳情案件並積極發掘貪瀆線索，秉持「主動發掘、毋枉毋縱、明快處理」原則查究不法，進而端正政府風氣，達成乾淨政府、廉能施政整體目標。

以下謹就本處 111 年 12 月 25 日至 112 年 2 月 28 日(下稱本期)重要工作概況及未來努力方向擇要報告，敬請各位議員女士、先生不吝賜教。

壹、現階段重要工作執行情形

一、政風反貪業務

(一)強化廉政教育，推動公私廉政治理

為使本府同仁與業務往來之廠商確實瞭解、區辨圖利與便民之差別，本處除督同所屬政風機構辦理跨局處宣導座談活動外，另將分別結合本府經濟發展局、衛生局及消防局於 6 至 8 月共同舉辦「圖利與便民企業座談」與「醫商合作企業誠信論壇」，邀集專家學者、企業廠商及政府部門共同參與，透過雙向之研討交流，促使私部門重視反貪腐工作，凝聚公、私部門反貪腐課題之合作共識，建構協力夥伴關係，確保本府人員於執行職務時能依法行政、廉潔自持，引領企業、廠商落實廉潔誠信經營理念，共同推動誠信治理，以全方位堅守廉能誠信。

(二)厚植廉潔文化，推廣拓展廉政網絡

為推動校園誠信，深化學子廉潔品格教育，規劃辦理系列推廣廉潔

教材活動，3 月起除利用學校重要活動場合設攤宣導互動外，本處編訂廉潔品格故事，結合廉政志工運用學校早自習、課堂時間教學，講述以「廉潔、品格」為主題故事，或透過遊玩廉政互動桌遊遊戲、觀賞廉潔主題表演，增進民眾與學童廉政相關知能，並傳達「廉能操守，誠信品格」，以建構綿密的全民反貪網絡。

（三）廉政倫理登錄，落實貫徹依法行政

本期本處暨本府各局處、區公所政風室本期受理廉政倫理登錄事件計 74 件（受贈財物 67 件、飲宴應酬 7 件），經分析餽贈事由多係民眾為感謝本府同仁於執行公務時之辛勞，機關所屬政風室除依規定登錄在案外，並協助同仁通知廠商領回或轉贈慈善機構。

二、政風防貪業務

（一）建構機關採購廉政平臺

為協助市政建設如期如質完成，針對重大建設推動機關採購廉政平臺，邀集檢察、調查、廉政等外部機關共同參與執行過程，促使政府資訊公開透明，迄今已推動「航空城區段徵收工程統包工程案」及「捷運土地開發案」廉政平臺，本(112)年度規劃成立「正光路警察宿舍公辦都市更新重建工程」廉政平臺，透過跨域合作、公私協力、行政透明及全民監督方式，排除外部勢力的不當干預，預先防範採購風險，使公務人員勇於任事，並維護廠商合理權益，使廠商能專心履約，市民享受完善施政建設。

（二）落實推動陽光法案

1. 促使公務員誠實申報財產

本處暨所屬政風機構 111 年度受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計 2,741 人，依法務部規定 10%比例抽出應辦理實質審查之人員計 294 件，其中 45 件辦理前後年度財產申報比對查調作業，釐清財產是否異常增加，有無薪資所得以外之不明來源，以貫徹陽光法案，遏阻貪瀆行為及不當金流輸送。

2. 促進公開透明，防止利益衝突

為增進本府各機關、公營事業機構公職人員對財產申報、利益衝突迴避制度之瞭解，本處擬訂「陽光法案系列專精研習」實施計

畫將辦理 5 場次研習，持續鼓勵申報義務人採用財產申報授權制度，同時提醒公職人員嚴禁利用執行職務機會，影響公權力之正當行使，落實陽光法案的實踐達成市府要求清廉執政施政目標。

(三)強化風險管理、妥採預警措施

為落實機關內部風險管控機制，機先掌握風險因子，發揮興利、預警效益，評估本府各機關業務，規劃辦理「區公所農業用地非供農業用途使用專案稽核」、「本府機關、區公所環境清潔維護及植栽養護勞務採購案件專案稽核」、「公共工程職業安全衛生勞動檢查專案稽核」、「民政局辦理民間團體補（捐）助專案稽核」、「本府住宅發展處工程履約品質專案稽核」及「本市市有非公用不動產清查處理作業專案稽核」等 6 件專案稽核。

三、政風查處業務

(一)受理檢舉案件

本期本府政風處暨各所屬政風機構受理檢舉案件數 159 案，其中澄清結案件數計 87 案、行政處理計 65 案、機關政風資料計 6 案及違反保密規定計 1 案。

(二)主動發掘不法

1. 本期本處暨所屬各政風機構函送司法機關偵辦一般非法案件計有涉偽造文書 1 案(包含公務員 1 人)。
2. 針對涉及行政違失部分，移請業管單位予以檢討改進或追究行政責任計 5 案 10 人。
3. 本期發掘貪瀆線索並經廉政署立案辦理者共計 1 案。

(三)辦理專案清查

配合法務部廉政署專案及本府年度施政計畫，由本處督導所屬各政風機構針對各種易滋弊端之業務，擇定主題進行計畫性專案清查，本年度規劃辦理「本市各區公所補助小型藝文活動專案清查」、「本府重大工程採購案件專案清查」、「本市公共安全及公害稽查案件專案清查」及「本市各級學校交通車勞務採購專案清查」等 4 案，清查結果倘發現有不法或法令缺失情形時，將移請司法機關偵辦或提出相關具體改善建議措施。

(四)辦理食安稽查

本期適逢農曆春節，配合食安廉政平台會議指示，派員會同參與食安稽查計 4 件、發掘食安情資 1 件，有效預防廉政風險情事發生，確保市民食品安全。

四、機關維護業務

(一)辦理專案維護

辦理 2023 世界客家博覽會保全勞務採購與執行管理，維護活動期間相關設施及人員安全，防制可能之危安與破壞行為，以提升展區緊急事故應變能力，使活動順利圓滿，達成人、事、物均安之安全維護目標。

(二)辦理資訊稽核

本處依據「政風機構協助機關(構)推動資訊使用管理稽核實施計畫」，督同所屬 24 個政風機構結合機關資訊單位，針對機關內保有大量個人資料之系統辦理資訊使用管理稽核，俾強化資訊安全，防範洩密事件。

(三)落實危安通報

本處暨所屬政風機構積極蒐報機關內外各項危安陳情請願資料，增進警、調跨機關的社群平台橫向聯繫，並強化地區安全防護通報與疏處，本期計協處陳情請願及機關安全事件各 2 案。

(四)推動透明晶質獎

本處於 111 年推薦經濟發展局參加法務部廉政署「透明晶質獎試評獎」展現廉政亮點並獲特優佳績，112 年推薦航空城工程處參加「第 1 屆透明晶質獎」，將賡續輔導參獎事宜，爭取佳績。

五、採購稽核小組業務

(一)辦理採購稽核

1. 本府依政府採購法第 108 條第 1 項及「桃園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設置暨作業要點」規定，成立本府採購稽核小組，召集人由本府蘇副市長兼任、副召集人由本處處長兼任，並派兼稽核委員 103 人辦理採購稽核，藉由稽核監督達到提升採購品質及減少採購缺

失之目的。本小組每年平均稽核採購案件達 350 案以上，本(112)年度稽核目標件數增加至 372 案，總金額目標值 275.22 千萬元；本期業篩選 122 件(工程類 41 件、勞務類 39 件、財物類 42 件)，將逐案編擬稽核監督報告，函知受稽核機關採行改正措施，以使採購制度健全發展。

2. 本期受理廠商陳情、檢舉或異議案件計有工程類型 1 案，除函請招標機關依規處理外，對於疑涉違反政府採購法部分，則列入稽核監督案件，由本小組指派採購稽核委員辦理稽核，依規妥處。

(二)採購稽核案件分級管制

111 年度計辦理 351 案，依「桃園市政府採購稽核作業分級管制要點」進行評核，其中紅燈級(缺失達 10 項以上)計 72 案(20.51%)；黃燈級(缺失 5 至 9 項)計 161 案(45.87%)；綠燈級(缺失 4 項以下)計 118 案(33.62%)。紅燈級案件數相較 110 年度降低 6.9%，綠燈級案件數則是提高 9%，為持續有效降低所屬機關學校採購缺失，將持續採取各項精進措施，減少缺失發生。

(三)辦理採購稽核研習座談

本期舉辦「政府採購稽核業務研習會暨檢討座談會」計 1 場次，由稽核人員參加，聘請資深稽核委員講授「稽核業務重點與案例研析探討」，冀以借重其專業知能提供相關經驗，俾使與會人員更熟悉撰寫方向，日後執行稽核作業能充分掌握處理要領，以確保稽核品質及增進效益。

(四)採購稽核年度評核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每年依「採購稽核小組績效考核作業要點」規定實施考核，並按考核優劣情形作出獎懲建議，本府經「110 年度績效考核結果」，已連續十七年獲得「優等」的佳績，較去年成績更進步了 1.18 分為 93.97 分，顯示稽核執行成效受到中央主管機關的高度肯定，亦充分彰顯本府致力提升採購品質的用心與決心。

貳、未來努力方向

一、政風反貪業務

(一)強化企業誠信與提升同仁法治觀念

透過有效整合公部門人力及資源，跨域結合私部門力量，強化企業對誠信治理之認同與落實誠信經營，降低政府機關整體廉政風險；同時規劃辦理各項反貪活動，期使公務員知法守法，並賡續辦理員工法紀教育研習，建構本府廉能清新之公務環境。

(二)落實員工廉政倫理事件登錄

為使本府員工勇於任事，依法行政，持續推動各機關依「桃園市政府員工廉政倫理規範」之規定，落實請託關說、飲宴應酬及受贈財物等事件登錄。

二、政風防貪業務

(一)研析採購風險，強化廉政風險管理

為落實市長「熱忱、能力、效率、操守及領導風範」之施政理念，本處督導所屬政風機構，針對採購案件採事先會稿及事後查核等方式加強查察，分析風險程度並會同主會計監辦採購案件，協助機關完善採購作業，確保本府採購案件品質。

(二)實施預警作為，除去機關潛存風險

責成本處所屬政風機構落實業務職掌，透過公文會辦及採購監辦流程，適時提出導正意見，並針對潛存風險事件或人員即時簽陳首長提出預警建議，從源頭抑制弊端違失發生。

(三)辦理專案稽核，完善作業制度流程

督同所屬政風機構，針對各機關重大或特殊採購、公共工程、各類補助款、回饋金、補償費核發、委外經營管理、告發裁罰或特許等重點業務，逐年分析風險程度實施專案稽核，發掘缺失並研析可能發生弊端之型態與成因，研提業務興革建議與策進作為。

(四)執行陽光法案，提升廉潔透明指標

持續辦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及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說明會，以增進同仁對財產申報及利益衝突迴避程序之認識與瞭解，積極宣導公職人員於執行職務時應公正無私，避免瓜田李下，知有利

益衝突者，應即自行迴避，以利增進人民對於公職人員廉潔操守及政府決策過程之信賴。

三、政風查處業務

(一)提升查處業務效率

1. 邇來機關涉貪態樣多元化，本處除以多元管道宣導民眾勇於檢舉貪瀆不法外，另深入評估各級機關廉政風險等違常狀況，主動清查發掘潛在風險及外在誘因，俾利提前掌握公務員風紀違常或行政違失事件，避免機關致生不良影響。
2. 為精進本府政風人員查處專業知能及敏感度，本處亦適時辦理各類查處訓練，俾提升案件查處品質及效率。

(二)規劃辦理專案清查

未來本處將賡續配合法務部廉政署規劃、本府政策方針及各局處業務執行情形，針對易生風險業務之類型，適時辦理專案清查，就各抽選案件除就書面資料進行勾稽比對外，並輔以實地訪查，視案件需求執行相關調查事宜，針對各清查成果所見違失或待改善事項提供業務單位參考精進。

(三)續辦食安廉政稽查

1. 本處係衛福部「食品安全廉政工作小組」及本府「食品安全聯合稽查小組」、「食安五環執行小組」成員，本年度亦將依「衛生福利部 112 年地方衛生機關業務考評手冊」所定考評目標值執行業務。本處亦針對會同參與食安稽查同仁辦理教育訓練，以利辦理上揭情資蒐集運用，並就所獲情資研析運用，進而達成個案成效之考評目標值。
2. 另於會同參與食安稽查之過程，本處將適時提供「公務機密維護」、「廉政倫理遵行」、「稽查程序正義」及「偶突發事件協處」等 4 大廉政服務範疇，期能與業管機關共同增進本市食品安全管理成效暨保障稽查同仁依法行政。

四、機關維護業務

(一)強化機密維護

依據「政風機構協助機關(構)推動資訊使用管理稽核實施計畫」，督導所屬各政風機構落實資訊機密維護措施，參酌新不法態樣尤其是與民眾個人資料有關之資訊安全事件，透過定期稽核協助機關檢視資訊使用管理規範、異常存取情形、通報機制是否完善等項目，避免違法查詢情事，確保個人資料之安全。

(二)落實危安通報

依據「桃園市政府政風處暨所屬政風機構通報機關維護狀況流程」，督導所屬秉持「迅速、正確、持續通報」之基本原則，落實通報機關危安狀況，並持續瞭解、掌握後續處理情形；另以預防性疏處角度強化各政風機構與警、調間橫向聯繫，先期蒐報並掌握陳情請願事件預警情資，協助機關即時應處。

(三)推廣透明品質獎

為激勵各機關致力追求更好的廉能治理，積極推動資訊及行政透明，落實風險防制與課責，樹立標竿學習楷模，本處將持續推廣透明品質獎並鼓勵機關參獎，期帶動政府廉政良善治理的全面躍升，提升人民對政府的信賴感。

五、採購稽核小組業務

(一)推展採購稽核

持續稽核監督各機關學校採購案件，妥慎處理上級交辦、媒體及民意關切或廠商檢舉案件，並針對稽核所見缺失，函知受查機關確實採行改正措施並結合政風單位確實督導改善，積極參與各項採購業務推動與興革會議，以更臻確保並提昇採購效率與品質。

(二)增進採購效率

為有效改善本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之常犯採購缺失，除發函要求受查機關檢討改進，予以列管追蹤外，並將彙整稽核常見採購缺失態樣及具代表性案例，更新於本小組網站，結合教育輔導等訓練加強宣導，以積極導正不當採購缺失，有效提升採購效率及品質。

叁、結語

以上謹就本處本期之廉政工作概況摘要報告，未來仍將持續遵循法務部廉政署之政策及市政施政重點規劃辦理各項廉政工作，強化反貪及防貪作為，期許更進一步降低貪瀆發生。在肅貪查處工作方面要求遵守程序正義，掌握明確事證，建立嚴謹的辦案紀律；本處暨各所屬政風機構政風人員將秉持專業、廉潔、主動及服務的四大目標，營造廉潔、友善的公務環境。

在此謝謝議長、副議長及全體議員女士、先生不吝指導，並期盼持續給予本處業務全力支持，一起創造乾淨誠信之市府。

最後祝福大家

身體安康、萬事如意！

【附錄】桃園市政府政風處各科組室聯絡電話一覽表

單位別	職稱	姓名	電話	傳真
處長室	處長	許志雲	3322101#7550	332-9163
副處長室	副處長	葉永亮	3322101#7551	332-9163
主任秘書室	主任秘書	劉鎮宇	3322101#7568	332-9163
專門委員室	專門委員	蔡明勳	3322101#7568	332-9163
政風預防科	科長	許聖賢	3322101#7555	332-9163
政風查處科	科長	王正宇	3322101#7559	339-1597
安全維護科	科長	蘇倍瑱	3322101#7552	339-1597
秘書室	主任	許雪玲	3322101#7565	332-9163
採購 稽核小組	聘用督導	劉修銓	3322101#6634	332-4575
會計室	會計員	鄒大中	3322101#7566	332-9163
人事室	人事 管理員	陳淑美	3322101#7567	332-9163